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5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申请借款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申请借款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，期限为不超过2年。具体事宜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及法律文本为准。

二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。

三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4:30 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董事会决议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6 月 10 日